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谭玲、吴杰雄：

本院审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6016 号之四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谭玲、吴杰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6016 号之四民事判决书：被告谭玲、吴杰雄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4793.47 元、利息 255.70 元及逾期罚息 619.54 元及后续利息、罚息（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《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》有关约定计算）给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91.72 元，申请保全费 176.69 元，诉讼费共计 368.41 元（此款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谭玲、吴杰雄负担。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368.41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谭玲、吴杰雄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368.41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